

國立中山大學

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 義佑

記錄：黃怡禎

出席：黎蓉櫻委員、趙大衛委員、黃信元委員、馬誠佑委員（莊豐任代理）、莊婉君委員、郭倉義委員、徐士傑委員、陳慶能委員、高世明委員、蔡宗晏委員、蘇裕峰委員、陳正旺委員

請假：鍾敬堂委員、吳世傑委員、鄭 雯委員

列席：人事室蔡專員玉春、主計室黃組長瓊玲、保管組蔡組長東裕

壹、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報告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年10月07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 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 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及103年12月4日（附件一~二；P8~P9）函發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附件三；P10）。

【第二案】

案由：短期宿舍借用人是否須與本校簽訂公證契約，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短期宿舍借用人與本校簽訂約定書之內容增列如次，
“遷入短期宿舍前須預繳一個月房租作為借用保證金，以供

其擔保借用宿舍設施與活動傢俱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之需”條款。

執行情形：已於短期宿舍借用人所簽訂約定書內加註上述條款，並已收取一個月保證金（附件四；P11~P12）。

【第三案】

案由：丁棟宿舍旁2株木棉是否修剪或砍除，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每年4月盛花期前，於該2株木棉下之停車位旁邊空地上設置活動告示立牌，並且搭設細目黑網或塑膠帆布，以有效改善此案之問題。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3月11日，於2株木棉下完成搭設細目黑網及設置活動告示立牌（附件五；P13）。

建議事項：為避免木棉下細目黑網遭颱風襲落而發生危險，請業務單位注意颱風來襲前或木棉花期結束(每年6月底)前，應將細目黑網拆除，以維護宿舍區人員安全及防止車輛受損。

【第四案】

案由：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不在原因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職務宿舍借用人係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受配宿舍，辦理借用手續後遷入；業務單位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進行居住事實查考時，借用人如不在家，應於回覆通知單上簽章以證明其是否有居住事實，以利保管組進行後續相關之統計分析。

執行情形：

一、已於104年2月13日將統計分析結果陳核，訪查時程及統計分析如下（附件六；P14~P15）：

(一)訪查時程：103年12月11日~103年12月31日

(二)訪查戶數：146戶

(三)訪查時在家情形：在家戶數53戶，佔所有訪查住戶
36%(53/146=36%)

(四)檢附102年6月~103年12月職務宿舍訪查時住戶在家情形統計表暨直方圖（附件七；P16）。

二、為提升爾後訪查時住戶在家率，擬自104年起改以住戶出

國、旅遊較少之月份進行訪查，茲調整訪查期程如下：

- (一)將每年原訪查月份(6月及12月)，調整為5月及11月。
- (二)將原訪查時間下午15時至17時，調整為早上8時至12時以及下午14時至18時，以增加訪查次數與訪查時間。

【第五案】

案由：職務宿舍各借用人使用者付費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職務宿舍各借用人(含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須依上述行政院、立法院、教育部及最高法院之相關法令收費，以免日後衍生被要求追繳的情事發生。併惠請研發處研議有關前揭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得支應宿舍管理費乙案，以做為解套之方案，相關獎勵辦法若有修改請加會總務處及場管會。

執行情形：

- 一、研發處簽註「(1)目前彈性薪資辦法並無支付此費用之相關法條，先予說明。(2)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建議不宜以彈性薪資費用支付上述講座宿舍管理費。」之意見(附件八；P17~P18)。
- 二、為使5位講座教授依新通過法令繳交宿舍管理費，黃總務長已於103年11月18日親自以e-mail方式向5位講座教授詳述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之原委(附件九；P19~P20)，並獲得渠等之認同。
- 三、因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函文同意通過新修定法令(附件十；P21)，爰此，總務處業於103年12月11日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新通過法令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附件十一；P22)。
- 四、另總務處於103年12月22日函知上述五位講座教授(附件十二；P23~P27)，須依新法令自104年1月1日起繳交宿舍管理費，目前5位講座教授均依新通過法令繳交宿舍管理費。

【第六案】

案由：修訂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修訂案通過；爰依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依程序提送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同意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施行。

二、本案有關短期宿舍規定部分，擬參酌成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校，另訂借用管理要點；並依程序提送行政協調會報、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

一、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及通過之程序：

(一)該法令已於103年11月5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十三；P28~P32），並於103年11月28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總務處於103年12月11日函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三)基於新法令通過後，各宿舍申請人加計學術榮譽、身心障礙以及住宅與本校距離等三項積點計算有所變動，故總務處於103年12月31日函文各宿舍申請人調查該三項積點（附件十四；P33~P34），並經104年3月4日函請各宿舍申請人核對確認資料庫內個人積點計算並經確認無誤（附件十五；P35）。

二、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訂及通過之程序：

(一)該法令已於103年11月5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十六；P36~P37）。

(二)總務處於103年11月21日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附件十七；P38），並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

【確認上次報告建議事項】

一、有關修繕改建身障者宿舍乙節，建議事項如次：

(一)請業務單位先行概估B棟1樓(任一間多房間宿舍)修繕改建為無障礙房間及其公共設施所須費用，或考量身障者借用校外職務宿舍相關津貼補助之可行性後，併案簽請 校長裁示。

(二)惟若規劃B棟1樓職務宿舍改建為身障者宿舍，需等該樓任一間宿舍空出後，再進行修繕改建，完成後，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規定，將候配名冊提送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調配身障同仁借用。

執行情形：

- 一、本處業於103年12月25日以簽呈陳核有關修繕改建身障者宿舍乙案，茲分述如下：
 - (一)經概估修繕身障者宿舍所需經費約需43萬9,534元，奉鈞長裁示“仍請人事室調查有關身心障礙者需求後再行辦理”（附件十八；P39）。
 - (二)另考量身障者借用校外職務宿舍相關津貼補助之可行性，人事室簽註“查目前尚無簽內所述法令得供援用”之意見。
- 二、另經104年2月6日電話洽詢該身障者借用宿舍意願，表示將俟B棟1樓任一間宿舍空出，修繕改建，完成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宿舍調配事宜。

建議事項：建議俟B棟1樓任一間職務宿舍空出後，請業務單位及人事室依該身障者於職務宿舍計點排序名冊之序號，通知並徵詢其借用該空宿舍意願，俟取得其同意借用之書面承諾後，提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修繕宿舍等後續事宜。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3月16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附件十九；P40~P47）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附件二十；P48~P56）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附件二十一；P57~P64）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附件二十二；P65~P71）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校內職務宿舍甲棟屋頂漏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務宿舍甲棟501室及甲棟502室住戶電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據該兩位住戶反映，房間內屋頂部分漏水。經查本校曾於101年2月局部小整修；經現場勘查，該舍屋頂訪水面層已破損脫落嚴重（附件二十三；P72），且該舍興建已逾28年，若僅局部整修漏水部分恐僅達治標成果，經評估擬將屋頂全面性整修，以達治本成效。
- 三、經概估約需新台幣54萬元整（屋頂面積約243平方尺×約2,222.22元/平方公尺）（附件二十四；P73），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由職務宿舍管理費項下支應54萬元，並請業務單位及工程單位確實督導廠商施工以及後續工程保固（於契約中簽訂工程保固3年之條款），以確保工程品質。

【第三案】

案由：研擬職務宿舍居住情形調查表，以符合宿舍借用人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2月13日簽呈 奉行政副校長裁示“邇後宜逐步增加(列)調查內容，俾掌握顧客需求”（附件二十五；P74~P75）。
- 二、為掌握宿舍借用人需求，擬設計以符合宿舍借用人生活相關需求以及業務單位得以設法改善之事項作為調查項目，基於校內職務宿舍平常上班日有校內技工1人協助管理日常生活，與校外職務宿舍有專屬大樓保全人員負責整棟大樓，

因管理方式不同，建議區分校內及校外職務宿舍兩部分：

(一) 校內職務宿舍(包括：甲棟、丙棟、丁棟以及B棟)，其調查內容建議研擬以下4項：

1. 垃圾收取時間及頻率

(1) 目前做法：每週一及每週四，0700時~12時40分住宿同仁可將垃圾置放於B棟大門前樓梯邊，由宿舍管理員蔡先生集中管理後，至12時40分丟棄於垃圾車內。

2. 室內設施損壞(如漏水、漏電、白蟻...等)修繕效率及品質

(1) 目前做法：新獲配宿舍同仁，業務單位以e-mail告知屋內設施如損壞(如漏水、漏電、白蟻等)，請其連結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generalaffairs/fix_gad.ht於線上填報維修單後→約7日內完成維修(附件二十六；P76)。

3. 宿舍區周邊環境清潔

(1) 目前做法：上班日每週一~每週五，宿舍管理員每日於宿舍周邊地面落葉打掃(附件二十七；P77)。

4. 宿舍區夜間(晚上22:00以後)安靜程度

(1) 目前做法：住宿同仁如遭夜間噪音吵雜無法入眠，隔日會以e-mail或電話告知，業務單位將依個案進行了解或勸說。

以上各項調查內容，分為很滿意、滿意以及不滿意(原因____) (附件二十八；P78)

(二) 校外職務宿舍(包括：乙棟、西子灣大樓、香格里拉大樓、文星樓以及太平洋大樓)，其調查內容建議研擬以下2項：

1. 室內設施損壞(如漏水、漏電、白蟻...等)修繕效率及品質

2. 宿舍區夜間(晚上22:00以後)安靜程度

以上各項調查內容，分為很滿意、滿意以及不滿意
(原因_____)

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掌握職務宿舍借用人(顧客)需求，擬調查校內職務宿舍借用人對於(1)目前垃圾收取時間及頻率之滿意度，以及未來是否需要增加垃圾收取時間及頻率；(2)目前宿舍區周邊環境清理之滿意度，以及未來是否增加宿舍區公共區域清理範圍。(如附件1，職務宿舍居住情形調查表)
- 二、因校內職務宿舍於平日上班期間有配置校內技工1人協助管理宿舍借用人日常生活，而校外職務宿舍則是由大樓管理人員管理其日常生活，管理權責係屬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故校外職舍應無需作上述滿意度以及需求調查。
- 三、有關職務宿舍室內設施損壞修繕效率及品質乙節，為避免影響宿舍借用人生活作息，請業務單位將立即會影響其日常生活之“漏水”及“熱水器損壞”等兩項維修廠商(請承辦單位會後提供三家以上維修廠商)緊急聯絡電話張貼於宿舍布告欄上，以提供所有住宿人員參考；此措施在校內技工下班時將可提高住宿人更多的方便性。
- 四、有關職務宿舍借用人夜間發出噪音影響其他住戶乙節，請業務單位先行查訪實情並柔性勸導；如經連續勸導兩次仍然沒有改善，業務單位將提報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3時30分